**產學合作合約書 （範本）**

 **(會計編號：**　　　　　　**)**

**(由主計室提供)**

  合作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基於共同合作辦理有關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產學合作事項，同意以產學合作專案媒合、活動協辦、短期訓練、諮詢顧問、專題講座、學術研習會、學生實習、教學參觀、師資交流、學術研究等方式進行策略聯盟與產學合作。甲乙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 (計畫名稱) 」計畫，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文如下：

1. 計畫之目的及交付項目：

1. 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係由乙方　　　學院　　　系(所) 　　　　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1. 產學合作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期，應於執行期間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展延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

1. 計畫經費：

（一）本產學合作由甲方提供經費補助，總計新臺幣 元整，其中 元（佔總經費10 %）為乙方行政管理費，由乙方學校統籌運用，本經費詳細用途如所附計畫書之經費需求表。

（二）前項計畫經雙方簽訂合約後，甲方應撥付計畫經費乙方專戶，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本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不需分期：

 　合約簽定後十五日內，甲方應付新臺幣 元整。

□ 本產學合作相關經費，需分期，共分 期(期數經甲乙雙方協定後訂定之)：

第一期款：合約簽定後十五日內，甲方先付新臺幣 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提出期中報告（或調查執行簡報），並經甲方認可後，甲方十五日內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第三期款：乙方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經甲方認可後，甲方十五日內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三）乙方學校專戶：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天母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1專戶

帳號：19030012301

1. 乙方授權甲方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2. 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3. 本計畫研究成果歸　方所有（雙方協定後訂之）。
4. 雙方及其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合約內容及雙方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雙方權利之行為。
5. 本計畫執行中及研究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計畫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
6. 有關雙方共同參與之學術或研究，於提出計畫或發表成果時，由雙方磋商權益相關事宜。
7. 若甲方須使用乙方或乙方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另訂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8. 本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屬乙方所有，納入乙方校產管理，並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由雙方自行協定後訂之。）
9. 乙方之專任教師之利益衝突迴避依照乙方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辦理。
10. 乙方之專任教師得依「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11.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
12. 以上相關合作方式依實際發生情況，另訂細則或計畫，視同本合約書之一部分，經甲乙雙方同意後施行。
13. 計畫終止：
	1. 本產學合作執行中，乙方計畫主持人有不能按期完成委辦工作之虞時，甲方得定期催告乙方計畫主持人依約履行，乙方計畫主持人如未能於期限內依約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全部或部分。
	2. 本計畫如因乙方計畫主持人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則乙方計畫主持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合約，乙方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及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甲方。
14. 違約處理：

（一）本計畫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以不影響該年度已進行之各項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及學生實習為原則，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乙方應即核算截至當時已完成之工作經費及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退還尚未支用或收取不足之款項。

（二）本計畫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或乙方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追償溢付費用，並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損失賠償。

1. 訴訟或仲裁：

本合約任何爭議之解決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甲乙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

1. 本合約一式 肆 份；由甲方執 正本 乙 份，乙方執 正本 叁 份(其中計畫主持人（申請單位）、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執 乙 份)，副本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地 址：

代表人：

職　稱：

乙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代表人：

職　稱：校長

計畫主持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保留空白，本校將於用印時一併填寫)**